

**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
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
对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4 月 2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《关于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20】0308 号，以下简称《问询函》），要求公司于 5 个工作日后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原尚股份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9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7）。

公司收到《问询函》后高度重视，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就《问询函》涉及的问题进行了逐项分析并深入核查。由于《问询函》涉及的内容较多，需进一步补充与完善，并且需要中介机构发表意见。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与完整，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，预计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前披露《问询函》的回复公告。公司正协调各方加快推进《问询函》的回复工作，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8 日